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曹惠莉代)、郭委員秋雯、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林委員美香(謝美鈴代)、李委員志宏、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林佳和、吳苡瑄、蔡顯榮、陳郁蕙、李燕招、鄭惠珍、胡晉輔、傅肇元、林淑靜、謝慶良、蕭敬義、廖仁傑、蕭翰園、林宗憲、張君豪、莊涵淇、李亞蘭、程麟雅、蔡香美、王昉皓、許瓊文、何雅鳳、黃瓊萱、李琬惠、呂潔如、陳彥豪、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謝昶成、李靜華、黃承瀚、張維倫

請 假：趙委員怡、劉委員祥光、陳委員明進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計新臺幣 3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配置組合為國內外股票佔 64.07%、基金 0%、外幣存款 17.32%，剩餘可用資金 18.61%。
- 三、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未實現)共計新臺幣 1,174 萬 133 元，報酬率 3.91%。
- 四、檢附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投資現況報告及簽案，請詳報告 1 附件 1-2。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渡賢橋、渡賢橋引道與濟賢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396 萬 5,184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校渡賢橋、渡賢橋引道與濟賢橋梁鋼筋外露及混凝土剝落問題已多年，為避免劣化樣態持續惡化，確保用路人安全，擬辦理橋梁修復工程。
- 二、109 年 9 月 28 日委託「點構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進行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該事務所於 10 月 26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1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11 月 13 日依會議結論提送修正報告書。
- 三、經廠商目視檢測三座橋梁成果，建議說明如下：
 - (一)構件損傷，建議一年內進行修復，避免劣化樣態持續惡化。
 - (二)橋梁主要缺陷為大梁及墩柱常態性的鋼筋外露混凝土剝落，且橋址坐落指南溪畔水汽充足，導致鋼筋氧化鈍膜消失，形成鋼筋腐蝕膨脹而撐壞混凝土表面；另，橋址坐落中度液化

潛勢區域，地震影響而土壤鬆動，導致引道路堤及橋台呈現結構性裂縫，嚴重者構件異常錯位，建議進行橋梁動態監測。

(三)橋梁之落橋評估及載重能力評估皆介於 30 至 60 分之間，建議應立即修復橋梁劣化之現象，另參考校方多年委託專家學者會勘之紀錄，目前橋梁之垂直載重尚在安全範圍，對橋梁詳細安全檢測非必要性，建議橋梁應限重不可超過 8 噸，且不得有單側或雙側滿載情況。

四、綜上所述，建議本校應立即進行橋梁修復，至於橋梁安全問題目前尚在合理範圍內，因此對橋梁耐震結構安全檢測、增設防落裝置或增加防落長度與動態監測等問題，非急迫性。

五、經廠商評估，本橋梁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估計 361 萬 4,955 元、設計監造服務費 35 萬 229 元，合計 396 萬 5,184 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檢附預算表、簽案及相關資料(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視聽設備更新」，所需經費 292 萬 6 千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第二與第三會議室視聽設備已使用 13 年，超過使用年限，已陸續發生故障，常造成會議中斷。

二、因設備屬舊機種，零件更換不易，為避免未來突然發生嚴重故障，建議於 110 年更新。

三、本案所需金額為 292 萬 6 千元，其中資本門 281 萬 2 千元，經常門 11 萬 4 千元，檢附預算表及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 議：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就同步視訊之需求，將所需網路等設備一併列入考量，評估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利配合捷運環狀線政大站興建計畫，擬租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管有之木柵久康街社會住宅 33 戶作為本校中繼宿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0 年 7 月拆除現有學生宿舍 1,200 餘床，刻正研商各項方案以照顧學生住宿需求。
- 二、本校前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供久康街社會住宅 33 戶作為中繼宿舍使用，經該局函復略以，將比照社會住宅以市價 85 折計收租金，並應配合社會住宅招租期程，自 110 年 1 月起租，使用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故為配合捷運設站計畫，降低莊敬外舍拆除衝擊，提供同學更多住宿選擇，本校業函復都發局，確定承租上開社會住宅。
- 三、本校租用單元位於久康街社會住宅 4 至 6 樓，每層 11 戶，一房型(18 至 20 坪)有 7 戶，二房型(30 坪)有 4 戶，三個樓層合計 33 戶。以一房型供 2 人、二房型供 4 人住宿計算，共可提供 90 個床位。租期 3 年半，將依學年度分為三期出租。
- 四、經住宿組日前以問卷調查、說明會等方式公布租用規定及條件，第一期目前收到 14 組同學提出正式申請，其中一房型 7 組，二房型 7 組。租期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 18 個月。另尚有 19 間待租，將持續開放同學申請。
- 五、承上，本校後續可能須負擔之成本如下：
 - (一)社會住宅未附任何家電設備，鑑於大型家電同學難以自行設置，故擬協助提供電冰箱、洗衣機及分離式冷氣等 3 項設備，所需費用共計 104 萬餘元。
 - (二)本案 33 戶住宅單元須自 110 年 1 月起租，目前已出租 14 戶，第一期租期至 111 年 6 月，其餘未能出租之 19 戶每月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皆須由本校負擔，惟考量 110 年新學年開始後之校外租屋需求，若剩餘戶數自 110 年 7 月起可順利出租，

則空租期間約 6 個月。以一房型(空租 14 戶)每月每戶租金 15,700 元，二房型(空租 5 戶)每月每戶租金 23,600 元，及每戶水電瓦斯基本費 500 元計算，首期 6 個月之總空租成本約 208 萬餘元。

(三)第二、三期招租將於 111、112 學年學生宿舍抽籤作業完成後進行，假設全部戶數皆可順利出租，惟考量遷出及入住難免產生交接空窗期，或同學有臨時突發狀況，暫估兩種房型各 1 戶為轉換空窗期，則兩期合計 96 萬餘元(每年 48 萬餘元)之空租成本亦將由本校負擔。

(四)此外，末期 112 學年承租之同學將在 113 年 6 月底退租，全部 33 戶由本校進行內部整理後於 7 月 31 日前將使用權屬歸還都發局，其間 7 月份整月之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共 62 萬餘元亦需由本校負擔。

(五)上述租期 3 年半，本校潛在負擔成本初估約 471 萬餘元(計算方式及簽案，詳報告 4 附件 1-2)。

六、本案係學校重大政策之配合業務，未來租用期間扣除租金收入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擬請同意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用項下支應，該款項未入帳前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決議：同意備查，因學生宿舍拆除導致之不利益衍生之支出，應由補償金支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總務處等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由本室彙整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詳如討論 1 附表 1。

二、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數計 11 億 671 萬元，分述如下：

(一)校務基金支應數 4 億 9,889 萬 6 千元，包括：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教學設備、統籌設備費、法學院館興建工程，以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等，金額計 4 億 5,960 萬 2 千元。
2. 電腦軟體：1,139 萬 2 千元。
3. 遞延資產：社資中心整修工程 2,790 萬 2 千元。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支應數 6 億 781 萬 4 千元，包括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等工程經費，以及建教合作、場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受贈款、補助款等計畫購置設備之經費。

三、有關本校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項目及金額(詳討論 1 附表 1 及相關附件)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 一、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情形表
- 二、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車輛汰換、專案設備等需求資料

決議：111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審核結果，減列 4 億 6,475 萬 6 千元，核列總金額為 6 億 4,195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件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傳播學院所提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列 316 萬元，惟嗣後應配合學校政策支援相關活動，另於 111 年度分配預算時，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獲核列專案設備執行成果。
- 二、圖書館所提傳圖空調設備改善案 113 萬 1 千元，同意先行編列，惟應列入校園綠能整體評估。
- 三、考量學校執行率，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核列 1 億 5,000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核列 1,5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核列 1 億 5,000 萬元。
- 四、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第 5 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經費來源，旨揭要點第 5 點文字修訂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68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第 687 次行政會議紀錄，詳討論 2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決議：「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屆滿 65 歲，聘任單位仍擬續聘者，應比照專任教師逐年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方得續聘。」，復參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增訂第 2 項。
-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第 686 次行政會議紀錄，詳討論 3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辦理「游泳館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066 萬 2,093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室內溫水游泳館一棟，主要提供校內體育游泳課程、游泳代表隊訓練及游泳健身場地。
- 二、本校游泳館於民國 95 年改建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因泳池需長期使用消毒藥劑、館內通風不良溼氣重及太陽能面板造成屋板穿孔等問題，造成屋頂鋼骨結構與屋面板陸續出現鏽蝕狀況，導致屋頂漏水，需作維修處理改善，以避免鐵鏽掉落長期會讓泳池水質劣化與循環過濾系統損壞，縮減過濾設備壽命，又鏽蝕嚴重會造成屋頂面板或支撐面板之 C 型鋼掉落造成人員受傷之危險。
- 三、另游泳館附屬服務空間如男女浴廁更衣間、服務台川堂等，陸續因設備年久老化或損壞建議更換，又動線規劃與實際執行有衝突，造成游泳館行政管理人員諸多不便，須利用室內規劃配合實際使用需求作改善。
- 四、本案經委託建築師進行可行性評估，所需整修經費(含設計監造費) 2,066 萬 2,093 元，擬由尹校友體育場館設施整修捐贈款支付，期望在改善後能符合本校游泳相關教學活動使用與效益最佳化。
- 五、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含預算表)及簽案，詳討論 4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考量學校鼓勵教職員工生強身健體，應儘可能提供基本設施給教職員工生使用，爰請體育室研議增加免收費時段，並檢討校外人士使用收費標準之合理性；另為因應政府節能及創能政策，游泳館屋頂太陽能板設置部分，請總務處納入全校綠能設施檢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辦理「中正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所需經費約 1,196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中正圖書館原屋頂防水層施作已逾二十年，近年漏水狀況頻傳，如東側電箱管線漏水、東北側牆面漏水、西北側樓梯壁面及管道間漏水等。
- 二、由於頂樓典藏眾多價值不菲之外文圖書、校史檔案、託管檔案等重要資料，並有四百餘席閱覽席位，亟需盡快修繕，以維護良好的典藏及閱覽環境。
- 三、經請防水廠商評估，屋頂地面及防水層需全面重新施作，以確保防水效果，施作內容包含屋頂、屋突平面防水層及防水收邊、女兒牆防水處理等。
- 四、工程所需經費約 1,196 萬元，擬由 110 年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應，檢附預算表及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集英樓後方車庫整修」，所需經費 741 萬 7,276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集英樓後方車庫現為報廢品倉庫，為增加師生休憩空間提升優質之校園環境，擬將該車庫規劃為校內師生休憩區。
- 二、經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本案裝修工程經費估計 645 萬 3,539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56 萬 3,737 元，活動式家具 40 萬元，合計 741 萬 7,276 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檢附預算表及簽案（詳討論 6 附件 1-2）。

決議：總務處於會議上調整所需經費為 674 萬 2,883 元，同意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集英樓一樓員生餐廳」裝潢及營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集英樓一樓將整修作為員生餐廳，該員生餐廳將由本校自營，故內部之廚具及家具擬由本處自行採購建置。
- 二、經委請設計師協助評估，本案廚具初估費用為 550 萬元，主要部分如排煙系統工程、油脂截留器及補風系統工程等係依法規配置，實際採購品項及金額俟本校聘請之主廚就任後依現場實際需求調整；家具初估費用為 150 萬元，實際採購品項及金額俟設計師確認設計樣式後依設計內容採買。廚具及家具初估費用合計為 700 萬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
- 三、員生餐廳營運收入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營運前須先購買之食材及烹調用品等費用，以每日 500 人次計，每月約需 52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以週轉金方式先撥付一個月金額以為因應，屆時檢據核銷。另請主計室建置計畫代碼，俾便紀錄餐廳營運收入與支出。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由本處事務組辦理後續廚具及家具採購、餐廳營業相關人員聘用事宜，檢附預算表、營運計畫及財務分析、簽案及 109 年 6 月 3 日第 15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討論 7 附件 1-4）。

決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9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 11 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

基會)議定後實施。

二、108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前經本校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基會議與109年1月9日第18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通過，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及5%調整額度等)約350萬元，並自109年2月1日生效(詳如後附說明)。

三、本(109)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自110年2月1日生效)及考核獎金核發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

(一)本案經簽奉校長批示採X值為1%(即甲等可調1%)，考核獎金全考優等1萬7,000元、甲等5,000元，另考獎金折半優等8,500元、甲等2,500元。

(二)本校約用人員109年年終考核評擬原則業經109學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以109年12月1日在職人數計算(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12月1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並再次確認本校考核年度內請娩假達4週以上不計入比例者。

(三)承上，經模擬X值為1%，說明該方案如下(詳如後附說明，調薪金額及考核獎金核發，係以109年12月1日在職人數計算，考核等第屆時將以實際考核結果酌作調整)：

1. 績效調薪數額：本年度辦理年終考核人數為406人(全考367人、另考39人，考核年度內請娩假達4週以上不計入比例者計8人)，並以考核(全考)優等調1.5%、甲等調1%、乙等調0.5%辦理績效調薪，經試算後，所需調薪經費約164.4萬元(以13.5個月計算)。

2. 考核獎金數額：本年度全考等第優等、甲等者每人分別核發1萬7,000元、5,000元考核獎金估算(另予考核折半發給)，所需考核獎金經費約189.1萬元。

3. 保費數額：因110年之健保費費率調漲尚未定案，故以現行109年費率計算，勞保及勞退費以110年費率計算保費估約增加74.1萬元(健保若調漲，則待計入)。並奉核定，自本(109)年度起保費不計入考核及調薪總經費計算。

4. 綜上，109 年度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合計約為 353.5 萬元（不含保費）。

四、綜上，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約 353.5 萬元（不含增加之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共 74.1 萬元）做為本年度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倘經費足支應，並建請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 額度內調整支應。

附件名稱：

- 一、本校 109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試算說明
- 二、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 三、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 四、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考核
- 五、本校約用人員 109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奉准簽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110 年度校園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採購案，所需經費 582 萬 6,555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順暢及地下停車場停車位有效管控，擬建置校園車輛 E 化管理系統，藉由車牌辨識系統來管理校園停車相關事宜，將於校園各出入口管制點以車牌辨識系統管控車輛。
- 二、經委任技師協助評估，本案經費估計 582 萬 6,555 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已提 109 年 12 月 24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由本處辦理相關事宜。
- 四、檢附報價單及相關簽案。

決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111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1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1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總計		641,954	1,106,710	755,835	- 113,881	
一、校務基金支應		234,140	498,896	198,185	35,955	
(一)	固定資產	194,846	459,602	187,415	7,431	
1.	圖書設備 (圖書館)	45,000	45,000	45,000	0	1. 110年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核列圖書設備資本門4,500萬元、經常門5,000萬元，合共9,500萬元。 2. 111年度概算資本門需求4,500萬元(含圖書及視聽資料900萬元、電子資料庫3,600萬元)、經常門需求5,000萬元，合共9,500萬元。
2.	資訊設備 (電算中心)	50,152	50,152	50,178	-26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資訊設備5,017萬8千元。 2. 111年度概算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5,015萬2千元。
3.	100萬元以上 專案設備	4,291	16,047	6,114	-1,823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傳播學院611萬4千元。 2. 111年度概算需求數1,604萬7千元，包括：傳播學院提出4項設備金額計1,491萬6千元、圖書館提出1項設備金額計113萬1千元。 3.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429萬1千元。
	(1)傳播學院	3,160	14,916	6,114	-2,954	1. 以前年度核列數：104年度核列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等2項計畫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列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等2項計畫316萬1千元、106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107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108年度核列316萬1千元(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109年度核列冷氣更新等2項計畫448萬8千元、110年度核列影棚導播台系統及成音系統更新等3項計畫611萬4千元。 2. 111年度概算需求數1,491萬6千元，包含： (1)聲音製作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175萬元。 (2)教室與劇場音響投影機與環境設備改善更新計畫340萬5千元。 (3)攝影棚攝錄及圖文設備更新計畫484萬3千元。 (4)傳播心理實驗室設備與系統計畫491萬8千元。 3.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316萬元。
	(2)圖書館	1,131	1,131	0	1,131	1. 110年度未提出需求。 2. 111年度概算需求數為傳圖空調設備改善案113萬1千元。
4.	教學及一般設備	10,403	10,403	12,623	-2,220	
	(1)院系所 基本設備費	2,965	2,965	2,834	131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283萬4千元。 2. 111年度參考109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較110年度預算增加編列創新國際學院13萬1千元。
	(2)汰換車輛	420	420	240	180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電動機車2輛24萬元(重型含電池，每輛12萬元)。 2. 111年度擬汰換電動機車4輛及新增電動機車2輛計42萬元(重型不含電池，每輛7萬元)，暫依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估列。
	(3)蓄水池 拆除改建	7,018	7,018	7,888	-870	1. 原位於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基地之蓄水池，影響整體動線使用，規劃重新拆除改建，業經109年10月19日校基會第10屆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效益分析：拆除改建新蓄水池，解決舊蓄水池設備老舊、管路損壞問題，增進校園供用水使用效益，完善校園建築及整體動線規劃。 3. 總經費2,113萬1千元(經常門500萬元、資本門1,613萬1千元)，109年度預算分配122萬5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10年度編列788萬8千元及111年度701萬8千元。

111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1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1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	藝文中心大禮堂燈光系統汰換更新	0	0	1,661	-1,661	1. 本案經107年12月28日校基會第9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以3年為期，依序汰換視聽館、四維堂及大禮堂之燈光系統。 2. 總經費489萬4千元(經常門11萬元、資本門478萬4千元)，108年度視聽館181萬6千元(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109年度四維堂130萬7千元(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及110年度編列藝文中心大禮堂166萬1千元。
5.	學校統籌設備費	20,000	20,000	20,000	0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2,000萬元。 2.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6.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50,000	200,000	0	50,000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8層及地下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4,029.51平方公尺，業經98年8月17日校基會第5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同意，嗣經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214號函同意本校依需求重新檢討修正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總經費。另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91069號函轉工程會109年6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013600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與複雜化，規劃E化環境設計，提供全院師生更便利的研究教學環境，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3. 總經費5億9,782萬6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5,000萬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億4,000萬元、法學院自籌1億6,000萬元及受贈實體資產(不編列預算)4,782萬6千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100萬元、109年度900萬元(教育部補助)、110年度5,00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0萬元及受贈款支應2,000萬元)、111年度概算需求數3億元(校務基金支應2億元及受贈款支應1億元)及112年度1億8,000萬元。 4.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1億5,000萬元(校務基金支應5,000萬元及受贈款支應1億元)。
7.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15,000	118,000	0	15,000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4層及地下1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4,970平方公尺，業經108年12月20日校基會第10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80770號函同意辦理。 2. 效益分析:提供全校師生完善之生活服務設施，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規劃基本餐飲空間，並納入學生所需活動、討論、交誼空間，以發揮建築物多功能使用之最大效益。 3. 總經費2億4,867萬4千元，109年度預算分配100萬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11年度概算需求數1億1,800萬元及112年度1億2,967萬4千元。 4.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1,500萬元。
※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	0	0	38,500	-38,500	1. 本案經105年10月17日校基會第8屆第7次及106年12月21日校基會第9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6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14002號函核定。 2. 效益分析:提供指南山莊校區宿舍所需之基礎建設工程。 3. 總經費9,930萬元，107年度預算分配3,080萬元(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108年度編列3,000萬元及110年度3,850萬元。
※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八期設施改善	0	0	15,000	-15,000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十期辦理，本案經103年3月24日校基會第7屆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 效益分析:提升既有建物及邊坡設施之安全，使山上校區遇大雨時可瞬間排水，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舒適的山上運動場地及教研空間，並確保山坡地及校園整體之安全。 3. 總經費1億7,434萬元，100年度預算分配495萬元、102年度1,400萬元、103年度2,360萬元、104年度2,500萬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度2,475萬元、106年度1,500萬元、107年度2,000萬元、108年度1,500萬元、110年度1,500萬元、111年度不編列預算，餘1,704萬元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

111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1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1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二)	電腦軟體	11,392	11,392	10,770	622	
1.	電腦軟體	11,392	11,392	10,770	622	1. 110年度經校基會核列電腦軟體1,077萬元。 2. 111年度概算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139萬2千元。
(三)	遞延資產	27,902	27,902	0	27,902	
1.	社資中心整修 工程(代管資 產大修)	27,902	27,902	0	27,902	1. 效益分析:整修社資中心,善用本校空間,協助集中理學院院館,提供理學院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 2. 本案所需經費依樓地板面積推估為7,475萬6千元,110年度預算分配500萬元(預計列於統籌設備費,惟尚未核定)、111年度編列2,790萬2千元及112年度4,185萬4千元。
二、有特定計畫收入 支應		407,814	607,814	557,650	- 149,836	
(一)	固定資產	407,814	607,814	557,650	-149,836	
1.	公共行政及 企業管理教育 中心新建工程	60,431	60,431	370,000	-309,569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13層及地下3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26,949.85平方公尺,業經100年11月8日校基會第6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 2. 效益分析:(1)打造國際化、高品質、精緻化的會議中心,提供亞洲/華人管理特色研討課程,引領未來教育與創新產業,因應多樣化的教育與研討需求;(2)形塑環境友善黃金級綠建築地標,符合環保、永續及兼顧生態平衡共存的目標;(3)設置餐廳、學人住宿空間,產學合作與生活服務機能並陳,配合地理環境的優勢,成為最特殊與最具前瞻性的地標建築。 3. 總經費13億5,361萬7千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500萬元、106年度1億1,184萬3千元(原編列5,000萬元,餘提報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107年度1億2,392萬元(原編列1億元,餘提報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108年度2億8,380萬3千元(原編列2億8,000萬元,餘提報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109年度3億8,862萬元、110年度3億7,000萬元及111年度6,043萬1千元。
2.	指南山莊校區 學生宿舍	150,000	350,000	50,000	100,000	1. 本案係配合三角地捷運建設計畫,拆除莊敬外舍,興建替代宿舍,以滿足本校整體床位需求,業經105年12月26日校基會第8屆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7年3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17938號函同意辦理。 2. 效益分析:補足舊有莊敬外舍及未來住宿需求,提供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同時透過多元化空間設計營造學習空間,使宿舍成為高等教育與生活教育共同延伸的區域,提升住宿及教學之整體效益。 3. 總經費15億3,824萬6千元,108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5,000萬元、111年度概算需求數3億5,000萬元、112年度4億5,000萬元、113年度3億5,000萬元及114年度3億2,824萬6千元。 4.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1億5,000萬元。

111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11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A)	111年度 概算需求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B)	比較增減數 (A)-(B)	說明
3.	法學院館 興建工程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1.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8層及地下2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4,029.51平方公尺，業經98年8月17日校基會第5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同意，嗣經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214號函同意本校依需求重新檢討修正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總經費。另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91069號函轉工程會109年6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013600號函同意。 2. 效益分析：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與複雜化，規劃E化環境設計，提供全院師生更便利的研究教學環境，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 3. 總經費5億9,782萬6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5,000萬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2億4,000萬元、法學院自籌1億6,000萬元及受贈實體資產(不編列預算)4,782萬6千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000萬元、105年度100萬元、109年度900萬元(教育部補助)、110年度5,00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0萬元及受贈款支應2,000萬元)、111年度概算需求數3億元(校務基金支應2億元及受贈款支應1億元)及112年度1億8,000萬元。 4. 經校基會第10屆第8次會議審議核列1億5,000萬元(校務基金支應5,000萬元及受贈款支應1億元)。
4.	建教合作 計畫設備	18,000	18,000	20,000	-2,00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0萬元、什項設備56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支應。
5.	場館設備	2,500	2,500	2,5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4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萬元、什項設備10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場館收入支應。
6.	在職專班 教學設備	3,000	3,000	3,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0萬元、什項設備130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7.	推廣教育設備	150	150	15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5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萬元、什項設備8萬元。 3. 所需經費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8.	受贈款計畫 設備	2,000	2,000	2,000	0	1.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 2. 編列機械設備15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5萬元、什項設備25萬元。 3. 所需經費由受贈收入支應。
9.	教育部專案補 助計畫設備	14,733	14,733	3,000	11,733	1. 總務處：四維堂、資訊大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工程140萬元。 2. 傳播學院：3計畫合計1,283萬3千元 (1)高階影像4K攝影棚設備建置計畫484萬3千元。 (2)高階傳播心理實驗計畫473萬元。 (3)沉浸式新聞敘事實驗計畫326萬元。 3. 校友服務中心設備購置與修繕計畫50萬元。 4. 以上計編列機械設備830萬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93萬元、什項設備150萬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0.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設備	57,000	57,000	57,000	0	暫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編列機械設備3,800萬元、什項設備1,900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政府補助款</u> 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實務上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之經費來源尚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爰擴大經費來源，以資適用。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

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109年6月12日本校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09年8月5日第6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
- 三、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

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百九十元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 四、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 六、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u>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u></p>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決議：「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屆滿 65 歲，聘任單位仍擬續聘者，應比照專任教師逐年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方得續聘。」，復參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增訂第 2 項。</p>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8 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

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